
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吨/年可交联高性能聚芳醚腈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2日，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可交联高性能聚芳醚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成眉石化园区（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占地约68.175亩，年产可交联高性能聚芳醚腈（PEN）1000吨（其中高端产品100吨/年，中端产品400吨/年，低端产品500吨/年），副产氯化钾670吨。

项目劳动定员：该项目员工一共58人。

生产制度：整个项目为连续化生产（反应釜为序批次生产，实际生产量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年运行300天，年生产批次最大600次，四班三运转，共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可交联高性能聚芳醚腈项目（一期）经眉山市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017-511422-26-03-234045]FGQB-0504号）。2018年11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可交联高性能聚芳醚腈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1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川环审批[2018]148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该项目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未解决的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1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781.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4%。

（四）验收范围

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可交联高性能聚芳醚腈项目

（一期）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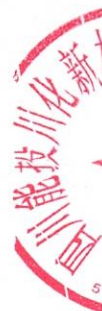
（一）废气

破袋加料含尘废气经加料房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引至加料房外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脱水缩聚工段废气经“深冷”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洗涤塔塔顶排空废气、中和反应混合废气混合，再经“催化燃烧+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碳酸钾中和反应废气和盐酸贮罐呼吸废气组成的含HCl的混合废气预先经“碱洗+脱氯塔”处理；由萃取釜干燥废气、双锥干燥不凝气（双锥干燥）、甲醇塔塔顶不凝气、萃取塔塔顶不凝气、甲醇水分离塔顶不凝气、汽提塔塔顶不凝气和甲醇贮罐呼吸废气组成的含甲醇混合废气预先经“洗涤塔水洗”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气再与双锥干燥不凝气（中和搅拌罐）、丙酮塔塔顶不凝气、丙酮贮罐呼吸废气及“深冷”处理后的脱水缩聚工段废气混合形成混合废气，经“水洗塔+催化燃烧+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产品干燥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车间生产废水、真空系统污水、地坪及设备洗涤废水、软水站反渗透系统浓水、化验废水、碱洗废液、循环冷却水系统污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调节+隔油池沉淀+Fenton氧化+絮凝反应+絮凝沉淀+pH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55m³/d，



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最终排入毛河。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主要设备采用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甲苯塔塔底排污废液、双锥干燥混合细料、甲醇塔塔底排污废液、丙酮塔塔底排污废液、反应废料、NMP废料、废机油、沾染危废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废气处理系统冷凝废液和布袋除尘收集废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均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废活性炭、软水站废RO膜、废弃的UV灯管、废水站污泥暂未产生，建设单位承诺待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主要厂区进行了防渗处置，建有1个容积2000m³的事故应急池，厂区贮罐区设置了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三防措施，张贴了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制定了《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1403-2019-03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要求；HCl、甲醇、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丙酮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分别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有机溶剂使用”标准和表4“特别控制污染项目”的要求。含尘废气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硫化氢和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的要求。

料科



71403C

料科



511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HCl和甲醇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甲苯的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表6标准限值要求，丙酮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NH₃、H₂S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的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pH值及COD、SS、BOD₅、甲苯、挥发酚、甲醛、LAS、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氯化物、甲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表3 W级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推算，颗粒物、氯化氢、VOCs、COD、氨氮的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预测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分类处置。

六、验收结论

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可交联高性能聚芳醚腈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三) 认真编制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见信息附表。

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